

訴願人因於投票日競選事件，不服苗栗縣選舉委員會（下稱原處分機關）112年10月31日苗縣選四字第1123450156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民眾檢舉於111年11月26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上午10時42分，在苗栗縣頭份市信義國小外（校內設有投開票所）從事競選活動，據檢舉人提供之照片及影像檔，訴願人向往來民眾打招呼、拱手、鞠躬並口說「拜託、拜託」等情事，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依同法第110條第6項第1款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時任苗栗縣頭份市後庄里里長亦參與此次里長選舉，投票當日係因民眾檢舉另一里長候選人鐘○○及其競選團隊在信義國小門口附近拉票，而至該處勸說該團隊離開，並通報警察前來處理。嗣有里民或朋友向訴願人打招呼、點頭，訴願人習慣性用拱手或鞠躬回禮示意，且無比手勢、穿戴印有訴願人名字字樣之背心或帽子等宣傳品，僅係禮貌性之回禮，非有意或刻意請託及拉票之競選行為。訴願人係因制止競爭對手競（助）選行為，而遭其誣陷與栽贓，且原處分機關於作成原處分前未經具體事實調

查，亦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遭檢舉於投票日，在苗栗縣頭份市信義國小外(校內設有投開票所)，向往來民眾揮手打招呼、拱手、鞠躬並口說「拜託、拜託」等情事，從事拉票行為，此有檢舉人提供之照片及影片可稽。
- (二) 原處分機關為求事證之具體明確，於112年3月24日函請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提供訴願人所稱之報案紀錄，經承辦派出所回復略以：111年11月26日上午10時至12時間執行事故處理小組勤務，頭份派出所接獲報案紀錄，稱信義國小前有民眾進行拉票行為，抵達現場後，訴願人指稱彭○○(下稱彭民)向路過民眾比出數字手勢，惟於現場並未發現彭民有相關拉票行為，故先將彭民帶回派出所，經初判因現場未發現有拉票情事，亦無相關蒐證影像，於告知彭民不可有相關拉票行為後，讓其自行離去。
- (三) 本件曾經原處分機關依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對訴願人處以50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以該處分違反行政罰法第5條從新從輕原則，而有適用法規不當之情事，以112年中選訴字第16號訴願決定，撤銷該50萬元罰鍰之處分，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原處分機關遂依該訴願決定，依修正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6項第1款規定，對訴願人處以20萬元之罰鍰(即原處分)。

理 由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6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又上揭規定，其立法意旨乃在冷卻激情令選民抉擇投票，並未加區分所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是故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為不特定人或特定人，其違法尚無二致。」
- 三、訴願人雖訴稱因里民或朋友向其打招呼，其僅習慣性用拱手或鞠躬回禮示意，且該段影片內容只呈現事件中的一小部分，影片是同為里長候選人服務團隊刻意拍攝，故意誤導、挾怨報復之用等云云。審究檢舉影片內容，影片攝錄訴願人在信義國小校門口等候警察至拍攝者被警察及原處分機關所屬監察小組委員勸離之期間，確有民眾先主動向訴願人示意及打招呼，然綜觀影片呈現之多數時間，訴願人係站立在校門口範圍，對於進出入校門口之民眾，無論是否有向訴願人打招呼示意，訴願人均主動拱手鞠躬，影片顯示部分民眾甚至對訴願人的拱手鞠躬未予發現、漠視

不理或無任何回應，時間非屬短暫，復影片中到場之警察及原處分機關所屬監察小組委員亦請訴願人離開不要在校門口逗留，此段載於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紀錄，本此，參上開函釋意旨及依一般社會通念，訴願人之言語與肢體動作客觀上已為競選活動常見態樣，況訴願人時任里長身兼里長候選人，原處分機關亦於投票日前函知各地方公職人員候選人，投票日不得從事競（助）選行為，縱使訴願人非故意為之，但因疏於注意而仍有過失，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處罰。

四、復本案前經本會 112 年度中選訴字第 16 號訴願決定審認訴願人之行為確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且原處分機關亦據前開訴願決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處訴願人法定罰鍰最低額 20 萬元罰鍰，故原處分經核並無不妥。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朝建
委員	林慈玲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黃銘輝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林偉如
委員	謝美玲
委員	蔡金誥
委員	張玳綺

委員 余淑嬪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1 9 日

主任委員 李進勇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
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